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標的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與能建集團簽訂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35%的股權轉讓給能建集團，代價為人民幣409,108,5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南方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分別與能建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司與能建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香港有限公司與能建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合稱「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方及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方均為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須與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

* 僅供識別

25%，因此，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5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須與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但在與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資料的通函預期將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派發予股東。

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能建集團，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35%的股權轉讓給能建集團，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09,108,500元。

前提條件

- (1) 本公司、能建集團就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股權轉讓事項已履行了各自的內部決策的相關程序；
- (2)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簽訂了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3) 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代價及付款條件

本次股權轉讓價格以202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融資租賃公司淨資產進行評估，以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轉讓價格。融資租賃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45,000,000元，因匯兌損益，本公司擬轉讓的35%股權實際佔比35.73%，本次轉讓對應的評估價為人民幣409,108,500元。

自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10個工作日內，能建集團將股權轉讓款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股權價款支付方式為銀行轉賬支付。

本次股權轉讓中所發生的稅項和費用由雙方根據法律規定各自承擔。

交割事項

自能建集團向本公司支付全額股權轉讓款之日起，雙方共同委託融資租賃公司負責辦理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及時向融資租賃公司出具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法律文件。

有關標的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為本次股權轉讓的完成日。

期間損益及盈虧分擔

自股權交割日(即標的股權轉讓辦理完畢工商變更手續並登記在能建集團名下之日)起，能建集團實際行使作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的權利，並履行相應的股東義務。

融資租賃公司自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至股權交割日止的期間內實現的盈利或形成的虧損由本公司全部享有或承擔。自股權交割日起，能建集團以其所持股權比例依法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

自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本公司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應事先徵得能建集團同意，不得損害融資租賃公司的利益。

人員及債權債務的處理

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融資租賃公司現有的已正式簽署勞動合同的人員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變更，不涉及融資租賃公司債權債務轉移。

違約責任

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約定，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應賠償因違約而給守約方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經濟損失、因該事項爭議解決所支付的訴訟費、律師費等。

標的公司之資料

融資租賃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等業務。緊接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前，融資租賃公司由本公司持股35%，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能建集團持股40%。本公司持有融資租賃公司35%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140,230,717.20元。

融資租賃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潤總額(除稅前純利)	10,332.14	14,713.98
淨利潤(除稅後純利)	7,747.94	11,029.03

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所涉及的標的股權無權屬爭議、質押等其他擔保物權，也未被法院採取查封等強制措施。

訂立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規劃需求，有助於本公司盤活存量資產、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自該次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融資租賃公司即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暫以轉讓代價減去標的公司淨資產值確認預期錄得盈利約為人民幣1,704,064.70元。本公司擬將本次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後續滾動發展。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能建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方及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方均為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須與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5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須與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但在與已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事項的有關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亦為能建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參考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在通函提供意見)認為，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上述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組成)將告成立，以就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資料的通函預期將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派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融資租賃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是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於2021年6月24日簽訂的有關轉讓融資租賃公司3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